

楔子 孟婆湯引發的慘案

空氣很清新，微微的花香、淡淡的甜味飄散，山嵐瀰漫四周，遠處青山峨峨，鳥語啁啾，遍地開著淡紫色的小花。

鳳天燐雙手負在身後，帶著幾分享受，不疾不徐地走著。

他應該害怕的，但是並不，相反地，他覺得安適舒服，心靈從未這般平靜過。

奇怪嗎？確實有點奇怪，也許是辛苦得太久，也許是壓在胸口的石頭太沉重，突然拋卻，便感到無比的自在輕鬆。

他很辛苦，打從出生那刻起就是。

他的母親以愛為鞭，不斷鞭策他向前奔跑，他經常覺得疲憊，幾度想停下腳步檢視自己的人生，但他只要跑得稍微慢一點，所有人都會告訴他——快一些，絕對不能停下，一停，危險將至。

於是她不停奔跑，不管「超越」是不是自己的意願，不管母親的鞭子還在不在身邊，在沒有外力的鞭策之後，他學會鞭策自己。

這樣的他，不快樂。

曾經，有個叫做小六的女子問他，如果不跑了，會怎樣？

他不知道，因為他連想都不敢想。

他用別人給的答案回答，「伴隨身分帶來的是使命，我既然要享受尊榮，便得付出辛勤。」

小六想了很久，無法反駁，只能帶著恬淡溫柔的笑容，緊緊地握住他的手，說：「既然如此，我陪你一起跑。」

那是唯一一個願意陪他一起跑的女子，之後所有靠近他的女子，都只想分享他的尊榮。

他曾經想過，是不是……如果小六還在，他便不會這般辛苦？

他不知道，因為小六不在了，她走了，再也沒有人會緊緊握住他的手。

多年之後，他遇見一個叫做紀芳的女人。

紀芳很特別，她不分享男人的尊榮，她為自己創造尊榮，她不只緊握心愛男子的手，還助他走過最艱險苦難的一刻。

他喜歡她、欣賞她，只可惜她心愛的男子不是他。

他記得的，記得自己站在街邊，看著紀芳嫁給他最好的朋友靖王世子上官繁。

阿繁志得意滿，他的人生終於得到圓滿，但是……

成全是種高貴的情操，可這樣的情操讓鳳天燐覺得心酸，是不是他的人生只能不斷地與喜歡的女子錯身？

看著好友坐在馬背上，得償所願地幸福著，突然，一陣不甘興起。

他想問問為自己測字的晁準，為什麼他的情愛傷人？為什麼他的權勢只是鏡花水月？難道非要逼得他不如歸去，清風伴明月，才算結局？

他正憤怒著，晁準就出現了，多麼巧合？

鳳天燐想也不想，拚命追趕他。

從城裡追到城外，他的輕功沒有佔到半分便宜，晁準始終離他十步距離。

然後……他不曉得為什麼明明在官道上奔跑著，一個轉身，地成山、路成谷，他失足墜跌。

不過這個山谷他喜歡，深吸一口氣，這裡連空氣都透出一股自由愜意，讓他每多走一步，心

底的疲憊便淡去一分，彷彿走著走著，身上的負擔便漸漸變輕，連腳步也輕得快要飛起來。砰！一個瘦弱的中年男子撞上鳳天燐的手臂。

眼見那是個滿臉病態的矮小男子，鳳天燐十分不解，這樣的病體還能跑得這麼快？趕著去投胎？

更奇怪的是，對方見他衣著高貴、氣度不凡，非但沒有跪下求饒，眼底還帶著一抹似笑非笑的得意。

這樣的場景，不在他的經驗當中。

男子朝他挑眉，丟下一句，「我先走一步，你隨後趕上。」接著很快就跑得不見人影。

他們認識嗎？他為什麼要隨後趕上？

男子的話讓鳳天燐一頭霧水。

搖搖頭，鳳天燐信步走去，不到半個時辰，他看見一座很長的橋，青玉做的，閃閃發亮的綠映在清澈的河水中，美得令人讚嘆。

河裡種滿蓮花，粉的、紅的、白的、紫的……各色蓮花爭相怒放，美不勝收。橋前兩側有一整排屋子，一間接著一間，並排羅列，與蓮花一樣，紅黃紫白，顏色繽紛。

他想直接過橋，可一名男子隨即擋在他身前。

那人臉微長，五官斯文的，像個文人似的，臉上帶著笑容，說道：「公子，請先抽號碼牌。」什麼？鳳天燐沒聽懂。

男子引著他走到一台方形盒子前，「請把您的大拇指壓在這裡，先做指紋鑑定。」

鳳天燐還是沒聽懂，但乖乖照著對方的指示做了。

大拇指壓入紅圈圈中，下一秒，方形盒子裡面出現一個美得讓人驚豔的年輕女子。

她朝鳳天燐彎身為禮，說道：「歡迎光臨，您的號碼是五〇〇六號，目前還有十七位客人在等候區排隊，麻煩您稍待一會兒。」

方形盒子跑出一張紙，男子將紙條取下，塞進鳳天燐手中，緊接著指引他到休息區，「公子，要茶還是咖啡？茶有寧神茶、清心茶，咖啡有拿鐵和美式。」

咖啡是什麼東西？鳳天燐對新鮮的事一向好奇，當即做出了選擇，「給我拿鐵。」

「是的，請稍等。」男子離開。

鳳天燐挑了張椅子坐下，椅子軟軟的，很舒服，一坐進去就不想起來。

坐定後，他的拿鐵來了。

鳳天燐沒見過這麼奇怪的杯子，白色的，下面還墊著小盤子。

他看一眼杯子裡的液體，褐色的，十足十像藥汁。

這東西真的能喝嗎？他湊近嗅聞，令他意外的是，撲鼻而來的是誘人的香。

他輕啜一口，只覺得味道比想像中好，這個地方相當不錯，他很滿意。

轉頭張望，他發現不久前撞上自己的矮小男子。

男子朝鳳天燐露齒一笑，「只有這時候，我才覺得老天爺公平。」

什麼意思？鳳天燐聽不懂。

男子咯咯笑著，露出滿口的黃板牙，自顧自地往下說：「不管是富貴尊榮還是孤貧低賤，唯有在死亡面前，人人都是平等的。」說完，他端起手中的咖啡，朝鳳天燐輕輕點頭，心道：連喝的東西都一樣呢！

「死亡？」鳳天燐心頭微驚，他死了嗎？

一口氣喝掉咖啡，男子抓抓頭髮，從上頭抓下一隻虱子，放在掌心，髒兮兮的手指用力壓下，鳳天燐幾乎聽見虱子被碾碎的聲音。

「我叫李清，五歲喪父，十歲喪母，祖父養不起我，把我賣進高門大戶做奴才，我小心翼翼，對主子巴結討好，好不容易得到主子看重，讓我跟著學寫字唸書，那時候我心裡可得意呢，幾十個奴才只有我得到這番造化，心底盤算著，只要夠努力，終會有出頭之日，可是……你猜猜，我怎麼啦？」

鳳天燐搖頭，他猜不出，但看李清這副狼狽模樣，肯定事與願違。

「我的主子霸人妻子、殺人丈夫，事情鬧大，對方死咬住不放，拚著不要命也要告上官府，主子見事情搗不住了，竟推我去頂罪。官府大人收了主子千兩紋銀，判我流放，這一去便是永無止境的苦役，天天重複。

「我每天都高聲大罵那不公道的賊老天，不是說舉頭三尺有神明嗎？不是說為惡者必有天罰嗎？怎麼我一生正直謹慎，助人為善，竟落得如此結局？不過……你看。」李清打開掌心的紙條，樂滋滋地說著，「我的號碼牌是紫色的，下輩子我將會出生在富貴世家，這是老天爺還我的公道。」

紫色代表富貴世家？鳳天燐打開紙條，上面的顏色是……

李清瞥了一眼，解釋道：「藍色的，不算太差，你將會出生在平民百姓家裡，到時看你遇上什麼樣的父母，就會決定你將過什麼日子。」他見鳳天燐滿臉鬱色，好意地壓低聲音，安慰道：

「看到我旁邊那個婦人了嗎？我瞄到她的號碼牌是黑色的，她會墮入畜牲道，以後當豬當魚，任人宰殺。」

「你怎麼會知道？」

他指指前方，「剛剛帶我們去機器前做指紋鑑定的男子，他是我們村裡的人，我當主子的貼身小廝後攢了點錢，那時他娘病得下不了床，沒錢可醫，是我給他銀子的。瞧，善有善報，他還我恩情吶。」

鳳天燐有些難以置信，所以他果真死了？因為他沒行善助人、沒有做夠好事，所以他要死了，變成平頭百姓，重新開始？

不要，他還沒有活夠，他只承受了尊榮帶來的責任辛勞，還沒有享受過人生！

他不想死，他想好好活著，就算不能當皇帝，就算與喜歡的女子失之交臂，就算未來和他計劃中的不一樣，他也不要死！

見鳳天燐一臉的鬱氣，李清用骯髒的手掌拍拍他的肩膀，安慰道：「不要難過啦，人終要一死。」這種話對鳳天燐不是安慰，而是落井下石，他冷眉一豎，重重吸氣。

見他如此，李清再度湊上前，指指右前方一排小房子，低聲問：「你真的那麼不想死？」

廢話！鳳天燐瞪著李清，像他這樣坐擁錦繡富貴的人，誰捨得死？

「好吧、好吧，我偷偷告訴你，附耳過來。」

鳳天燐嫌棄地看著李清酸得發臭的髒臉，暗道：誰敢附耳？不過想到李清知道的消息比他多，他只能咬牙強忍，心不甘情不願地湊過去。

李清見他妥協，得意地挑眉，之後道：「如果你運氣好一點，輪到六號屋子的話，那裡頭的孟婆剛上任不久，沒經驗，心腸又軟，經常做錯事被罰，你就鬧鬧她，聽說有人把事情鬧大過，

最後就不必死了。」

這樣……也行？鳳天燐望向李清。

他撥開枯黃的頭髮，笑得眼尾拉出十三、四道橫線，噏噏嘴、學小姑娘的模樣，壓低聲音說：「我那個同村人知道我迫不及待想重新投胎，才會告訴我這個消息，你試試吧！」

鳳天燐點頭，「多謝。」

「不客氣、不客氣，我天生喜歡幫助人嘛。」李清笑咪咪地摸摸紫色號碼牌，暗暗猜想著，不知道下輩子會變成什麼？皇帝、太子、皇子，還是高官權貴？真是令人期待吶！

這時，廣播器裡傳出叫號聲——

「四九九八號，請到十八號櫃檯。」

李清身子一躍，向鳳天燐揮揮手，眨眨眼，笑道：「我先走囉！」話落，他踩著輕快的腳步，掛起幸福的笑容，走向編號十八的屋子。

鳳天燐看看左右，那名準備入畜牲道的婦人不在了，陸陸續續又有不少人領了號碼牌坐進來。他斜眼瞄人，左邊老頭的號碼牌是黃色的，右邊婦人是綠色的，顏色不少，若能事先知道什麼顏色代表會轉世得如何的話，是不是可以藉著賄賂，拿到一張最優的？

就在他滿腦子胡思亂想時，廣播器傳來聲音——

「五〇〇六號，請到六號櫃檯。」

六號？果真是六號！他的運氣真好。

鳳天燐站起身，仰頭把咖啡喝光，將杯子往旁邊的小桌上一擺，也踩起輕快的腳步，掛起幸福的笑容，朝標著六號的屋子前進。

他打開門，沒想到外面看起來小小一間，裡頭空間卻不小，一張狹長的桌子，兩邊擺著椅背上刻著葡萄的木頭椅子，桌子旁邊有一個相當大的立櫃，裡頭橫插著一瓶瓶不同顏色的飲料。桌子後方端坐著一名年輕女子，她長得很清秀，皮膚白得近乎透明，眼睛大，眉毛濃，嘴巴小巧而鮮紅，最引人注目的是她兩耳的耳垂處各有一顆如血似的鮮紅小痣，不仔細看的話，還以為是戴了耳環。

鳳天燐最喜歡她的眼睛，清澈乾淨，帶著與世無爭的恬然淡定，像……他的小六似的。

女子起身欠身行禮，「您好，我是六號孟婆，今天由我為您服務，請把號碼牌給我。」

孟婆長這樣子？他還以為孟婆是又老又醜，皮膚皺得像巫婆、形象不堪入目的老太太，這樣才會嚇得別人迫不及待喝掉孟婆湯，早早去投胎，不是嗎？

鳳天燐把號碼牌交出去，臉上凝著寒意，心裡盤算起，要怎麼個鬧法，才能鬧到不死？

六號孟婆眼含笑意，說道：「我們先來回顧您這輩子。」

她的手揮過，木頭桌面上出現一個二十寸大的螢幕，上頭出現畫面，只見一個長相豔麗的女子被扶進產房裡，伴隨著呼叫與呻吟，鳳天燐出生了。

他聰明穎慧，可愛漂亮的小模樣深得皇帝寵愛，皇帝經常將他抱在膝上看奏摺，父子倆的感情濃厚。

他是個小霸王，人人都讓著他，小時候的他像隻小獸似的，到處橫著走。

他遇見賀將軍的女兒，她天不怕、地不怕地指著他的鼻子說，「你不喜歡被人如此對待，就不該這樣對待別人……」

螢幕裡的他從出生到一歲、兩歲……一路成長，有些場景他記得，有些早已忘懷，再次回憶，

心底有著形容不出的感受。

誰說他沒享受到這個身分帶來的幸福？誰說他的生命中只有責任與負擔，沒有快樂愉悅？都有，只是年代久遠，他忘記了。

他看得相當認真，臉龐浮現難得的溫柔，心中感觸無數，想說話，卻不知道該說什麼。

六號孟婆望著他的表情，微微笑著。

這樣的人生應該沒有什麼遺憾了吧？

她起身，從架子上抽出一支藍色包裝的瓶子，慢條斯理地打開，倒進馬克杯裡，清水上頭浮著一圈淡藍色的光暈。

她把水推到鳳天燐跟前，柔聲道：「喝了它吧，遺忘過去的一切，走向下一段旅程。」

鳳天燐定眼看著眼前的茶水，暗忖，這就是所謂的孟婆湯？

溫柔瞬間瓦解，他恢復冷漠嚴肅。

他不要死，他還沒活夠。

想也不想，鳳天燐把孟婆湯往前一推，推到孟婆面前。

「怎麼了？」六號孟婆不解，滿臉疑惑地望向他。

「不喝。」他說得斬釘截鐵。

「意思是……您想要保有這輩子的回憶，進入輪迴？公子，不瞞您說，有人這樣做過，但事實證明，『遺忘』是老天爺賜與新生之人最好的禮物，遺忘過去，重新開始，放下執念，心鎖解開，您才能享受全新的人生。」孟婆六號苦口婆心地勸著。

但鳳天燐十分硬氣，「說不要就不要！」

六號孟婆沒想到他會這樣固執，只能繼續好聲好氣、以顧客為尊，詢問道：「公子是不是有什麼放不下的人？如果您信任我的話，我可以幫您查查生死簿，若是上頭同意，我會試著安排你們一起投胎。」

「我不喝！」他再次重申，氣勢強大，擺出皇子的譜。

他這樣，立刻顯得她氣弱，「可是，每個人進來這裡都要喝的啊。」

「證據。」

「什麼證據？」

「有什麼可以證明，每個進來的人都有喝？妳剛剛不是說，有人曾保有這輩子的回憶進入輪迴嗎？」

意思就是有人沒喝、沒遺忘，或者……沒死成，是不是？

六號孟婆垂下眼。

唉，是啊，就是有人這麼做，她才會被處罰……

看見她沮喪的表情，鳳天燐皺起眉頭，「確定有這種事，我不是首開先例？很好，我要走了。」

不行！他這樣走出去，她會被記大過一支，她已經累積兩好三壞……呃，不對，是兩大過、三小過，再一個小小的小過她就會被開除。

孟婆的工作說好不好，說壞也不壞，至少吃得飽、睡得好，工作壓力不太大，退休之後還有足夠的退休金，讓她不會變成下流老鬼……不要這樣啦，她想保有這份工作。

想到這裡，六號孟婆衝出自己的位置，在鳳天燐握住把手、準備開門時，用力拉住他另一隻手，苦苦哀求道：「沒喝孟婆湯，你不能出去啊！」

「我為什麼非要喝孟婆湯？」

「因為這是我的工作。」

當初面試時，主考官說：「讓亡靈喝下孟婆湯，抹除前世一切，這是很簡單的工作，只要智商在六十以上，都可以完成任務。」

可這麼簡單的任務，怎麼到她手上就難上加難？

「妳的工作關我什麼事？我有拿到妳的月俸嗎？」

「要不，我這個月的薪水分你一半，你合作一點，把孟婆湯喝下去好不好？」

果然沒有經驗，隨便唬兩句，她就嚇得腳軟。

鳳天燐冷笑一聲，「妳在汙辱我嗎？那點錢我看得上眼？」

也是……人家前輩子是皇子，怎麼看得上她這個小小陰間公務員的微薄薪水？她道：「要不，你告訴我你為什麼不喝孟婆湯，我會盡力解除你的困惑。」

他會告訴她，他不想死、不想投胎？他有這麼笨嗎？這話一出口，誰曉得會不會從哪裡衝出兩個陰間侍衛，直接把他抓起來，往地獄裡扔。

「因為很難喝。」

很扯的藉口，但她還真的相信。她看一眼淡藍色的水，支支吾吾地說：「不、不會很難喝吧。」至少比黑色的好一百倍。

「妳喝過？」他從鼻孔噴出一股冷氣。

「沒有……」

「那妳怎麼知道不難喝？誰告訴妳的？沒有根據的話，妳怎麼可以說得振振有詞？這是欺騙！上頭有告訴妳可以欺騙顧客嗎？」他一句接一句，咄咄逼人。

六號孟婆被他一路逼、一路逼，直到被逼到牆角去。

她知道自己應該強勢一點，兇狠一點，很多鬼都怕這一套，可是她天生性格懦弱啊！

深呼吸、提起氣，她才要擠出兩句話，沒想到鳳天燐那兩顆天生就很兇的丹鳳眼往她臉上一掃，她剛鼓起來的氣勢立刻消退，到最後，只剩下乾巴巴、很弱的一句話，「不然你要怎樣才肯喝？」

「妳喝一口，我就喝。」

「上面有規定，孟婆不能隨便喝客人的湯，會被客訴的。」

「是我叫妳試味道的，我會客訴妳？妳有沒有腦啊？」他大翻白眼。

這話……倒是有理。六號孟婆嘆氣再嘆氣，嘆過第三口氣後，她說：「好啦，我喝一口，你一定要把剩下的都喝掉喔。」

「君子一言，快馬一鞭。」

六號孟婆盯著強勢的鳳天燐，端起孟婆湯，打定主意裝腔作勢，假裝喝一口就好，沒想到杯子才剛到嘴邊，意外就發生了。

她沒搞清楚是怎麼一回事，只覺得下巴被人用力一掐、閉不上了，杯緣往嘴唇一靠，下一秒，整杯湯全進了她的肚子裡。

鳳天燐十分滿意，揚眉問道：「孟婆湯沒有了，我能走了嗎？」

六號孟婆傻傻地看著手中的杯子，還在思考到底發生什麼事，但是孟婆湯很快就發揮效用了，她從最近的事情開始遺忘，忘記喝下湯的是自己，但她還記得……

「你可以離開……等等，你可不可以先告訴我，你為什麼不想喝湯？」

鳳天燐笑了笑，湊近她耳邊，嘴角貼上她耳垂上那顆紅痣，低聲說：「因為我不想死，不想過奈何橋，我想返回陽間，繼續我的人生。」

話音才落，突然間，喔咿喔咿，警鈴大響。

鳳天燐發覺不對，轉身想跑，沒想到六號孟婆卻死死拉住他的衣袖，笑容可掬地說道：「嗨，您好，我是六號孟婆，今天由我為您服務……」

他急著甩開她，但是更快地，兩個主管級的人物領著四名陰間侍衛進入六號屋，只消一眼，所有人就清楚發生了什麼事。

唉，丫頭又闖禍了。黑無常心疼地看著六號孟婆。

他錯了，她心腸軟、好說話，這種人根本不適合當孟婆，只是……自己的女兒，他怎麼能不留在身邊多看顧？

白無常看一眼好朋友，知道他捨不得，可事到如今，再疼也得放手讓她下去歷練。

他問道：「你說怎麼辦？」

黑無常本來就長得不好看，眉頭一垂，看起來更嚇人。

「還能怎麼辦？兩大過、三小過，現在又喝下孟婆湯……」他看一眼鳳天燐，恨得牙癢癢。怎麼走到哪裡都躲不過這個臭傢伙？鳳天燐是出生來剋他的嗎？

「別擔心，等她功德圓滿，咱們再讓她——」

白無常話還沒說完，黑無常便道：「到時候再說，這個傢伙才是大麻煩。」

鳳天燐的壽命未到，誰曉得他是怎麼搞的，竟闖到陰間報到，他們及時發現問題，急急忙忙來尋人，沒想到會遇到這種場面。

「什麼麻煩？根本不關我們的事，是他自己沒死就闖到咱們陰間來，趕出去就是。」白無常沒好氣地說。

手一揮，四個陰間侍衛衝上前，不由分說架起鳳天燐，要把人往外趕。

這會兒鳳天燐心定了，因為他聽到關鍵字——他沒死！

沒死？太好了，沒死就好，他還沒活夠，他還想回去當三皇子。

他由著對方架起自己，配合著往外走。

但黑無常怒氣衝天、心有不甘，立刻叫道：「等等！」他端起六號孟婆喝過的杯子，重新注滿淡藍色的水，冷笑說：「陰間人力吃緊，訓練一個能獨立作業的孟婆不容易，你一下子就折損咱們一員大將，你說怎麼辦呢？」

哇咧，這麼好糊弄的孟婆也算得上一員大將？陰間有這麼缺人才喔？

鳳天燐很想反駁他，但是細想，何必這時候逞口舌之快，能夠盡快脫身才是正理。

白無常看一眼黑無常，心知他想公報私仇，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，也不阻止，任由他往鳳天燐嘴裡灌進孟婆湯。

這會兒鳳天燐確定了，陰間人物不是每個都像六號孟婆那麼肉腳，至少這位黑無常不管是等級還是法力，都比六號孟婆厲害很多，因為他什麼都沒做就被定住了。

他不想張開嘴巴，嘴巴卻自動自發張得很開，然後……他只能眼睜睜地看著那杯淡藍色的水進了自己的嘴裡。

他本來想發脾氣，卻發現六號孟婆沒騙人，這茶水味道不差，帶著甘甜，喝下去後口齒生香，

比雨前茶更好……

鳳天燐被架出去了，白無常轉頭看看六號孟婆，心道：可惜，多好的一個孩子啊，又得下去受輪迴之苦。

處理掉鳳天燐，黑無常望向六號孟婆，滿眼慈愛，用醇厚的嗓音問：「小六，還記得我嗎？」六號孟婆搖搖頭，臉上笑容可掬，甜甜憨憨地，傻得招人疼。

黑無常說：「妳就要去投胎了，我送妳一個禮物，說說，想要什麼？」

六號孟婆看著黑無常，拉起他的手，合在自己的掌心中。

「妳要這個？好，給妳。」

語音剛落，他的手掌輕輕摸著她的頭，倏地，一陣金光閃過，她的笑容隱沒在光芒中。

第一章 人鬼一家親

柳葉村是個不大的村子，離京城不遠，搭馬車的話，半個時辰就會到。

這裡的居民不到百戶，但人情味很濃厚，家家戶戶守望相助，互相扶持，因此姜羽姍一眼就喜歡上這裡。

兩年前她剛及笄，滿心期待準備嫁給表哥賀青桐，成就一樁好姻緣，孰料賀青桐家道中落，姜家兩老疼惜女兒，不願女兒下嫁。

她不肯違背誓言，咬牙道：「嫁雞隨雞，嫁狗隨狗，即使一世清貧，我也認。」

然而姜羽姍是嫡女，她爹爹是四品官，結親結的是秦晉之好，怎能由得她任性？

不得已之下，她哭鬧、絕食、上吊，什麼激烈的手段都做過。

姜母心疼她，想著比起沒命，窮困又如何？最後違反丈夫的心意，偷偷塞了銀票，助女兒離家出走。

就這樣，姜羽姍和賀青桐來到柳葉村。

兩人恩愛，情深義重，夫妻間的感情與和諧，讓不少人羨慕。

定居柳葉村後，姜羽姍拿她娘給的錢買房買地，男耕女織，生活不富裕卻也過得去。

賀青桐有志氣，深知耕種一輩子田無法讓自己與下一代翻身，且振興賀家是他的終生志願，因此他向妻子借錢買下一批綢緞與飾物，跟著商隊到遠方做生意。

商隊的規矩是一輛馬車三十兩，有幾輛車跟著商隊走就繳多少錢，商隊會請鏢師護著，一趟約莫三到五個月的時間，路途中有四個定點，商人們可以在每個定點賣貨、進貨，這時候就要看每個人做生意的本事了，有人一趟路下來可以賺上幾千兩，也有人把本錢賠個精光。

雖然有鏢師相護，可途中還是不免會遇上危險，若是碰到山匪、盜賊，很可能連性命都給交代進去。依姜羽姍的意思，最好是守著幾十畝田，一家子平平安安的，能過上小康生活就好，但她明白，自家男人志向遠大，身為妻子的她豈能阻撓？

所幸賀青桐很有些本事，第一趟出去，不但把跟妻子借的錢給還清，還賺回將近千兩銀子。

時隔近半年，他又出第二趟遠門，姜羽姍日日倚門相望，盼著他回來。

丈夫出門已經整整六個月，只寄了一封信回來，她心裡著急啊，眼看著肚子一天大過一天，第一次當娘，總希望丈夫在身邊。

即使丈夫出門前已經請託左右鄰居多方照看，張大嫂也允諾，若孩子提早出世會幫忙坐月子，可……丈夫不在，她就是心慌啊！

這天清晨，天空剛翻起魚肚白，一陣疼痛讓姜羽姍從夢中驚醒，她嚇壞了，強忍過第一陣疼痛後，勉強支起身子下床，出門喊來張大嫂。

柳葉村是個人情味濃厚的村子，張大嫂知道姜羽姍要生了，吆喝一嗓子，附近的大嬸、大娘全跑過來幫忙，燒水的、鋪床的、拜床母的，還有些人負責陪著姜羽姍說話、安慰她，或是按摩她的腰肩、讓她放鬆心情，大夥兒忙成一團

看著一個個經驗老道的婦人，她不安的心情安定幾分。

黃昏將至，幾個婦人先回家整治飯菜，臨出門前交代，「張家的、李家的，妳們在這裡守著，家裡甭擔心，我們會把飯菜送過去，餓不著妳們家男人。」

張大嫂回話，「王嬸，我家阿孝跟他爹到田裡做事，若家裡沒人……」

「知道、知道，我會讓小二子去喊他們父子倆回來吃飯。」王嬸笑著應聲。

滿村子上下，人人都羨慕張家得了個好兒子，張阿孝是個再孝順不過的，當年才三、四歲吧，別的孩子只知道玩，他已經懂得田裡幫忙收拾野草。

大夥兒問他，「你不喜歡同小夥伴們玩嗎？」

張阿孝奶聲奶氣地回答，「我幫著爹娘多做一些，爹娘才不會太累。」

從那之後，張阿孝成為村子長輩交口稱贊的模範。

婦人們離開後，張大嫂坐在床邊，拍拍姜羽姍的手背安撫著，「別擔心，妳家男人要是知道妳生孩子了，恐怕大半夜飛都要飛回來。」

李嫂子也笑道：「可不，妳安安心心地把孩子生下來，有張大嫂在呢，她會教妳生個像阿孝那樣的好孩子，往後你們夫妻一輩子都不愁啦。」

張大嫂被誇得笑彎了兩隻眼睛。

姜羽姍也笑了，附和一句，「我要是真像張大嫂那樣好命就好了。」說著，眉心一皺，肚子又是一陣巨烈疼痛襲來。

張大嫂走到床尾，往她張開的腿間看去，安撫道：「別急別急，慢慢來。」

之後折騰不到半個時辰，響亮的嬰兒哭聲響起。

張大嫂處理一番，把洗好的嬰兒抱起，愛不釋手，稱讚道：「是個漂亮的姑娘，沒見過這麼好看的娃兒，比咱們賀家妹子還漂亮呢。」

李嫂子接話，「是啊、是啊，欸，妳瞧瞧她的耳垂！」

張大嫂靠近看了看，滿臉稀奇，「咦？兩邊都有！賀家妹子，妳女兒耳垂各有一顆紅痣，不仔細看的話，還以為戴了耳環呢。」

李嫂子樂得說：「這娃兒肯定來歷不凡，不知道是哪裡的星宿下凡，賀家要發達了，快給我抱抱，我要沾沾喜氣。」

張大嫂把孩子遞過去，坐到床邊說：「先開花、後結果，湊成一個好字，賀家妹子命好著呢。」姜羽姍疲憊不已，知道是女娃兒時，心裡多少有些失望，可聽見兩人的話，嘴角微掀，「抱給我看一看。」

張大嫂接過孩子，剛抱著小嬰兒往姜羽姍身邊移動，門口便衝進來一個風塵僕僕的男子，定睛一望，竟是離家半年多的賀青桐。

「羽姍，我回來了！」他激動地上前握住妻子的手。

心心念念的男人終於出現，姜羽姍再也忍不住淚水，嗚嗚哭個不停。

張大嫂急忙嚷嚷，「別哭，在坐月子呢，哭壞眼睛可不划算。」

賀青桐手忙腳亂地為妻子抹去淚水，說道：「對不住，妳受苦了。」

姜羽姍搖搖頭，指了指張大嫂的懷裡，柔聲道：「這是我們的女兒。」

哭聲響亮的女娃兒在看見父親那刻笑了，原就是個漂亮嬰兒，這一笑更是好看得讓當爹的看花了眼。

張大嫂道：「瞧瞧，多聰慧的丫頭，才張眼呢，就曉得爹回來了。」

滿屋子裡沒有人知道，女娃兒視線對著的不是她的親爹，而是跟著賀青桐進屋的高大男人。

他有張黑臉，手裡拿著粗粗的鎖鍊，嚴肅的面容在對上女娃兒時綻出笑容，一臉的溫柔可親。

賀青桐小心翼翼地抱起女兒，笑說：「寶寶真聰明，爹給妳取名賀孟若好嗎？我的小孟孟。」

看著黑無常，孟孟樂得揮動手腳，逗得她爹娘都笑了。

李嫂子道：「看看，咱們孟孟喜歡呢！」

逗弄了一會兒，張大嫂和李嫂子退出房間，將屋子留給一家三口。

她們走到院子，只見一輪明月從東方升起，皎潔的月光照在賀家門庭。

鼻子很靈的張大嫂說：「這是什麼味道？真香，是桂花嗎？」

李嫂子認真地聞了聞，有些不解地道：「怎麼會，還不到桂花盛開的時節……」

兩人朝種在院子東邊的桂花樹走近，上頭的桂花竟然一簇簇爭先恐後似的爭相綻放。

張大嫂握住李嫂子的手腕，驚呼出聲，「這娃兒莫非是……」

「星宿投胎？觀音菩薩座下的玉女？」李嫂子接話。

「肯定是，否則怎麼會出現異象？」

「走，跟大家說說去。」

兩人笑盈盈地往外走。

看著她們興奮的背影，手指頭正在桂花叢間點點弄弄、點出一叢又一叢盛開桂花的白無常嘆氣，朝屋裡瞄了兩眼，低聲嘟囔，「黑面仔把女兒給寵上天了，下輩子我要當他兒子。」

白無常翻翻白眼，懶了，手一揮，滿院子的桂花盛開，接著縱身一跳，竄上屋頂，仰頭對著月光躺下。

白無常抓抓腦袋，對黑面仔女兒這事，他有許多地方弄不懂，不懂上頭為啥要特別交代，硬是把丫頭出生的時日往前推十六年。照理說犯了事、孟婆湯喝過，直接入輪迴得了，又不是重生，幹麼啟動時光輪？

他不信這是黑面仔運作的，那傢伙還沒這麼大的本事能與上頭的人勾搭上，既然不是黑面仔，那又是哪位上司的主意？

他更不懂鳳天燐怎麼會被關在「留室」中等待，是讓鳳天燐等待什麼呢？

唉……最近的天機是越來越難以參透了。

孟孟從屋外走進來，手裡握著一把五彩繽紛的野花，一路走一路笑著，側耳傾聽小女孩的抱

怨。

「我挺生氣的，他們怎能這樣對待我娘呢，我娘是個大好人。」

「我爹說了，這世間本來就不公平，好人不見得會被善待，壞人也不見得會有不好的下場。」孟孟口齒伶俐地說著。

柳葉村的人都說，孟孟是天上仙女來投胎，張大嫂還篤定地說：「她就是觀音娘娘座下的玉女，不信？去京城的觀音廟看看，那個眉眼鼻唇，簡直一模一樣。」

為了她這句話，還真的有人刻意跑一趟，特地進城瞧瞧。至於像不像，見仁見智，各有各的說法。

但有一件事是村人們公認的一——孟孟是個惹人疼愛的小丫頭。

她既體貼又溫柔，說話軟軟甜甜的，最是會哄人。

孟孟性子淡淡的，不與人爭執計較，好東西被搶走也只是樂呵呵地笑著，不知道的人還以為她傻，殊不知她心頭清楚得很，小小年紀便懂得與人為善。

才五歲，這丫頭就會說：「人生難得糊塗，處處斤斤計較，能計較出一世榮華嗎？不如寬容豁達，圖得一世安寧。」

瞧瞧，這是五歲丫頭能說出來的話？

賀家夫妻把孟孟看得比眼珠子還重，實在是這些年，賀青桐待在外頭的時間比在家長，兩夫妻再沒生下一兒半女，指望全落在她身上了。

當年孟孟出生後，賀青桐又跟著商隊出去做買賣，原本三、四個月就可以返家，那次硬是拖過大半年，回來之後眾人方知他那次多跑了兩個點，還到東北山區走一趟。

賀青桐本來只想採買些藥材返京販售，沒想到一群人興起吆喝，跟著採藥人往山裡走，竟讓他意外得到一株百年人參。

這趟出門，他足足掙回將近五千兩。

賀家大發財，買田買地當起佃戶，也蓋起大宅子，幾年下來累積了兩、三萬家產，變成柳葉村的富人。

村裡有幾個年輕人見這條出路不錯，也跟著他進商隊。

做生意講究眼光，雖然村中的小夥子沒辦法像賀青桐那般賺得盆滿鉢滿，但比起種田賣糧，更容易改善家中環境。

賀青桐的成功，村人看在眼底，雖羨慕卻不嫉妒，他們相信那是孟孟的功勞，誰讓人家生了個神仙女兒，賀家有老天爺眷顧著呢？

「難道我要眼睜睜看那些惡人欺負我娘？」小女孩不同意孟孟的話。

「不然妳能做什麼？」孟孟反問。

倏地，小女孩垂下頭，扁起嘴，不說話，過了半天才道：「孟孟，真的有神嗎？」

「有沒有神我不知道，但肯定有鬼。」她朝小女孩努努嘴。

小女孩失笑，對啊，她就是。「是不是只要努力修練，就會變成神？」

「妳想變成神喔？」

「對啊，我要修理欺負我娘的壞人。」

孟孟搖頭，認真回答，「那些個欺負人的，也許有他們的委屈，天底下的事難說得很，就算他們真是惡人，生命到盡頭總會論功過，自己的罪孽只能自己承受，妳何必插手。」

兩人一邊說，一邊走進家門。

孟孟說得認真，沒發現自家爹娘在廳裡，直接領著小女孩往屋裡走去。

看著孟孟又在喃喃自語，還說得有聲有色、表情豐富，彷彿身邊真的有個人似的，姜羽姍心頭沉重，轉身對丈夫說：「孟孟又這樣了，可怎麼辦才好？」

孟孟狀況不對勁，還是張大嫂先同她提起的，李嫂子讓她帶孟孟去廟裡拜拜，就怕小孩子眼睛乾淨，看到什麼不該看的東西。

她帶孟孟去了，也點油燈、請大師護持，該做的事全做過，可情況一直不見好轉，孟孟依舊經常自言自語。

賀青桐明白情況不對，但他不願妻子擔心，安慰道：「別想太多，孟孟只是太寂寞。」

「怎能不想？年紀越大，這種情況越嚴重。」女兒老是對著空氣說話，看得人心慌。

「要不，咱們加把勁，給孟孟生個弟弟或妹妹，有人陪著，她自然不會老想著不存在的小玩伴。」他故作雲淡風輕，實則已經心裡有數。

前些天賀青桐發現女兒會讀書寫字，他以為是妻子教的，沒想到妻子卻對他說——

「你是不是該給孟孟啟蒙了？雖說是女孩子，可能認點字，多少有些幫助。」

不是妻子，那會是誰？能看懂架子上的書，代表孟孟認得的字不會少。

想了想，他關起書房，把女兒抱在膝上問話。

孟孟泰然自若地回答，「是文舉人教的。」

村子裡哪來的文舉人？

他又問女兒文舉人住在哪裡、是個怎樣的人？

文舉人，二十七歲，生於裕縣，前年進京赴考，卻因半路感染風寒，來不及參加會試便客死異鄉，有好心人捐棺，草草將他安葬。家鄉的妻子直到現在還不知道他已經死去，只道他發達了，不認舊人。

他努力教導孟孟讀書識字，只想她早點學會寫信，把他的消息捎回老家。

五歲的孩子怎麼編得出這樣的故事？怕是連會試是啥都不曉得，因此賀青桐信了女兒的話，當即寫下書信一封，雇人前往文舉人家鄉，約莫再過幾天會有消息傳來，如果證實真有此人，那麼……

女兒這樣的能力會不會成為旁人眼中的異類？會不會讓旁人害怕，甚至排擠？不行，他不允許這種事發生，必須想想辦法。

「生個弟弟、妹妹能改變嗎？」姜羽姍問。

「當然，我小時候也經常這樣，嚇得我娘帶我到處拜廟。」

賀青桐輕鬆的口吻讓姜羽姍放心，嗔道：「原來女兒肖了你。」

「不肖我，要肖誰？」

「不公平，是我給她把屎把尿的，她卻像了你。」姜羽姍覩丈夫一眼，嬌嗔著。

「要不，這回生個兒子，性子像妳，行不？」他挑眉。

「這種事還能先定呀？不過如果是兒子的話，我要他像你……」她笑望著丈夫，臉上帶著羞澀。

賀青桐把妻子攬在懷中，能娶到她，是他的福氣。

半個月後，一個自稱惠致禪師的和尚進到柳葉村，一身仙風道骨，看起來就是個得道高人。他唸了幾聲佛號後說：「我發現村中有紫色祥氣，特來一觀。」

這一觀就觀到賀家，他身後跟著幾十個看熱鬧的村人，大夥兒全想知道是哪兒來的祥瑞之氣。惠致禪師初次踏進賀家，竟就熟門熟路地往孟孟屋裡走。

正在幫孟孟穿衣服的楊嬌嚇一大跳，但孟孟卻不驚不懼，張開清澈大眼，甜甜地笑著。

惠致禪師走到床邊，抱起孟孟，讓她坐在自己膝間，摸摸她的頭，問道：「小丫頭，妳是不是經常看見死去的人？」

此話一出，村裡的人都被嚇著了，想著原來孟孟是真的看得見，而不是被衝撞。

孟孟沒注意到村人表情，只是點點頭，直盯著惠致禪師，對他的長鬍子感興趣極了。

「丫頭，這是觀音娘娘與妳的本事，妳得善加利用，好好渡化那些鬼魂，替自己造善業，為村人添福分，懂嗎？」

孟孟乖巧地點頭。

「好孩子。」惠致禪師拍拍她的背，從懷裡掏出一枚刻著觀音像的白玉墜子，掛在她胸前，囑咐道：「這是妳師父，好好戴著，不可輕易離身，遇到困難時，觀音菩薩能為妳解厄。」他諄諄教誨了好一番才起身離去。

惠致禪師來得莫名，去得奇妙，沒有人弄清楚他是從哪兒來的，但卻從此更加認定孟孟是觀音座下的玉女。

孟孟看著手中的荷包，不太行呢，難怪娘老是叨唸。

不過這會兒娘沒心思管她，娘的肚子大了，村裡的嬸嬸、奶奶都說，娘的肚子圓圓的，裡頭裝的是個妹妹。

但……才不是呢，于叔說了，是個男胎。

于叔是她在幾個月前認識的，爹給文舉人家裡捎了信，家人把他的屍骨帶回家鄉那天，他來向她告別時，領著于叔來了。

于文彬，十八歲，是個大夫，家學淵源，從小便展露出對醫術的天分，還得高人指點，習得金針之術，家裡經營著京城裡最大的醫館——濟善堂。

于文彬本是自家祖父指定的接班人，但幾房叔叔伯伯、堂哥堂弟明裡暗裡地相爭，他尚未接班先死於非命。

于家對子孫要求，凡習醫者，每年須得在外遊歷半年，到處行醫治病，返京後再將所學所得授予族中子弟。

那回于文彬與堂弟于文和結伴遊歷，半途卻被堂弟所害，心知堂弟覬覦他的金針之術，他硬是在後一刻將祕笈銷毀。

他有餘願未了，遲遲不願投胎，最後在文舉人的「介紹」下找到孟孟，留下來耐心教導她醫術，想要把自己的一身醫術悉數傳給她。

「花時間繡這勞什子，不如把醫書好好背一背。」于文彬瞪她一眼。

他性子有些古怪，許是早慧天才都有這點毛病。

孟孟笑說：「知道，但娘那裡總得交代一下。」她把荷包往于文彬跟前晃兩下，問道：「于叔，怎麼辦，我的手這樣鈍。」

于文彬向來是他可以嫌棄孟孟，卻不允許旁人嫌棄，就是她自己也不成。

他忙辯駁，「誰說的？等妳大些，我還要教妳針灸呢，到時候妳就會知道自己的手多巧。」

「謝謝于叔，您真好。」

她甜甜軟軟的聲音，能把人心都給化了，于文彬有再大的脾氣也發作不出。

「快去，交了差後快點回房，我教妳認認藥材。」說著，他在心底盤算，後山有許多藥材，得讓孟孟挖回來養，行醫者必須對藥材有足夠的認識。

「好，于叔等等，我馬上回來。」孟孟拿起荷包飛快往廳裡跑去，比起女紅，她更喜歡醫道。

賀家不大，只有兩個院落，賀青桐夫妻和孟孟各佔一個院子，前面有個大廳用來專門接待客人，後面有廚房和下人房。

幾年前，賀青桐買回一家人——楊叔、楊嬸及他們的兒子、女兒。楊叔負責對外，楊大哥跟著賀青桐，楊嬸專管廚房，兩個女兒瓊瓊、妞妞則分別伺候姜羽姍和孟孟。

賀青桐他們對生活的要求不多，五個下人就足以把家裡照顧得很妥當。

這會兒姜羽姍肯定在大廳裡看帳，現在正是秋收時節，今年莊子上的出產頗豐，賀家又將添一筆進帳，她是個穩妥人，絕對又會拿去買田。

孟孟加快腳步往大廳跑，腳才剛踏進門檻裡，就看見自家爹爹的背影。

她興奮地衝上前，揚聲大喊，「爹，您回來了？快，瞧瞧我給您繡的荷包！」

孟孟一心想炫耀，趕忙把荷包遞到父親跟前，可是下一刻，她的笑容凝在嘴角，喜悅被哀愁取代。

她張大眼睛，定定地看著賀青桐，一瞬不瞬，慢慢地，淚水在眼底凝結，豆大的淚水隨著她輕輕搖頭的動作下墜。

賀青桐笑道：「我們家孟孟，真的看得見呢。」他的笑容裡帶著濃濃的哀愁、心疼與不捨。

他想把女兒抱起來，舉得高高的，像過去每次回家時那樣，可是現在……他不能。

「爹，為什麼？」孟孟的淚珠子一串串落下。

前一封信裡不是才說中秋過後一定可以回來嗎？為什麼會這樣？她捨不得吃月餅，存著、積著，想把爹爹最喜歡的豆沙月餅留給他，但他再也吃不到了嗎？

女兒是個淡定性子，她少喜少憂，不像孩子似的喜歡大哭大笑，沒想到……他會讓女兒哭成這樣……

賀青桐哀傷地望著女兒，心揪成團，只能強壓下心中的痛苦，哄道：「孟孟別哭，我的小孟孟笑起來最漂亮了。」

他緩緩嘆氣，「爹遇上瘟疫肆虐，一個商隊死去十幾個人。對不起，爹錯了，應該聽妳的話，留下來陪妳娘生妹妹的。」

孟孟擦了擦眼淚，搖搖頭，「是弟弟，不是妹妹。」

「那個……是于大夫告訴妳的？」

「對，于叔說娘的身子很好，弟弟很健康。」

賀青桐出門那天，孟孟像是有預感似的，緊緊拉住他的手，要求他留下來陪伴娘親。

貨物已經置辦好，商隊也在路上等著，一向乖巧的女兒突然固執起來，讓兩夫妻很為難，最後是于大夫說娘身子好、胎兒也健康，她才不再堅持，沒想到……她的預感從沒出過差錯。

「這樣的話，爹就能夠放心了。」

「可是……沒有爹爹，家哪還像家？」爹活著，就算不在家，至少還能盼著、想著；爹不在了，她和娘要盼什麼？

「所以往後孟孟要更勇敢堅強，當娘的支柱。」

孟孟搖頭又點頭，她見過很多失去親人的鬼魂，卻不知道親人在失去他們時有多痛，現在她明白了，那種痛像是有人拿把錐子拚命往胸口戳，疼痛一陣強過一陣，彷彿要把人的心給捶爛似的。

「娘給爹做了很多麵。」她哽咽道。

「是嗎？一定很好吃。」

「娘說要等爹回來，給弟弟取名字。」她一句句說個不停，生怕不說，往後就沒有機會同爹爹說話了。

「爹不取，留給孟孟取好嗎？」

她用力搖頭，啜泣著喘不過氣，用力吸了吸鼻子才道：「娘說，等這趟爹回來，咱們拉一車子禮物回外祖家，讓外祖父、外祖母曉得他們的女兒沒有受苦，爹爹是個再好不過的女婿。」賀青桐無聲嘆息，娘家是妻子的遺憾，她好面子，總想著要榮歸故里，卻沒想到……他後悔了，應該早點為妻子做這件事的。

「乖孟孟，別哭，先聽爹說話，好嗎？」

她用力點頭，可是怎麼辦得到啊？心那麼痛、頭那麼痛，像是有什麼東西要把她的靈魂和身體剝離。

孟孟淚水掉得更兇，無止境的哀慟讓她認識什麼是痛不欲生。

「明天妳楊大哥就要到家了，他會帶回爹掙的七千六百兩銀子和爹的骨灰，妳告訴妳娘，就在柳葉村尋一塊地把爹給埋下吧，那塊地要夠大，往後……等時間到，我想跟妳娘一起長眠地下，懂嗎？」

除了哭泣外，孟孟再也發不出其他聲音，她一面哭，一面點頭，斑斑淚珠在臉上劃出一道道傷心的痕跡。

「妳娘心疼爹爹，爹不在，她肯定會生病，孟孟要多陪娘，幫爹照顧弟弟，好不好？等我們家孟孟長大，要尋一門好親事，挑夫婿不必挑高官厚祿，但要一心一意待我們家孟孟，不可三妻四妾，非要尋到這樣的男子才能嫁，明白嗎？」

聽到賀青桐的每個問句，她都不斷點頭，心中扭絞著，痛苦不堪。

她泣不成聲，「爹，孟孟、孟孟害怕。」

可不是嗎，才五歲的孩子，怎麼教她面對生離死別？是他太殘忍。

他只能安撫道：「別怕，無論爹在哪兒，都會看顧妳們，知道嗎？」

她猛搖頭，哭得喘不過氣，「我不想爹死，不想看不見爹，爹……你不要死，好不好？」

賀青桐也哭了，與女兒淚眼相對。

可他能怎麼辦？稚嫩的孩子、柔弱的妻子，倘若有一點點的可能，他都不可能捨得拋下她們。

「孟孟要記得喔，冬天別老是玩雪，妳不愛喝黑糊糊的湯藥，對不對？今年過年，爹不能寫春聯了，孟孟來寫好不好？爹曉得孟孟的字好得很……」

他說個不停，孟孟則哭個不停。

門口來收魂的黑無常心疼地看著孟孟，這是她這輩子無法改變的命運。

是他給了她能力，這樣的能力可以讓她活得風生水起，卻也勢必讓她無怙失恃，所以他為她挑選這樣一對父母。

黑無常看了一眼倚在門後，聽到女兒的話，早已滑跪在地的姜羽姍。

他輕輕嘆息，儘管姜羽姍聽不到，還是低聲在她耳畔道：「老天是公平的，雖然你們夫妻壽命不長，卻會給你們一雙尊貴的子女光耀門楣。」

老天爺總是在這樣一邊虧待你，卻在另一頭予以補償，也許老天的公道，無知的人們看不清楚，但公道確實存在。

孟孟牽著弟弟跪地磕頭，兩座修整完善的墳頭上，寫著賀青桐和姜羽姍的名字。

五年了，孟孟還記得，爹回來那天，娘聽到她對爹說的話之後就崩潰了。

惡耗像大石般狠狠地砸上姜羽姍，當晚她生下早產的兒子，差點救不回來，是于文彬在旁手把手教導孟孟把針刺入她穴道，方將她從鬼門關前拉回來。

從那之後，姜羽姍的身子一直不好，這個家便由稚齡的孟孟承擔起來。

幸好有于文彬在，也幸好有後來陸續加入、又陸續離開的趙姨、陳嬸、陸爺爺……是他們一路扶持孟孟，把這個家給撐下來。

趙姨教會她女紅，陳嬸教會她管家，陸爺爺教她人情冷暖、世事無常……

他們不知道孟孟為什麼能看見自己，卻道：「唯有心思最純淨的人，才能得陰陽眼，因此稚齡孩子易受鬼魂驚嚇。」

孟孟不知道自己什麼時候會失去純淨心思，不曉得何時將失去這個能力，因此對於他們，她分外珍惜。

這次姜羽姍離世，孟孟沒有放聲大哭，反而在她病入膏肓時，坐在床前告訴她，爹爹來接她了。

她看到自家爹爹對娘說——

「我們都是樂善好施之人，下輩子將有大福分。」

「我們抽到的號碼牌是紫色的，來世會榮祿加身，不再辛苦。」

「我們的號碼都是二〇七三，我們之間仍然有很深的緣分。」

賀青桐說很多話，孟孟一句句傳給姜羽姍，然後姜羽姍釋懷了、不害怕了，她知道自己最依賴的男子在等待著她。

最後一天，她把時間用來交代後事，她讓憶憶好好聽姊姊的話。

在深夜，她握住兩姊弟的手，與世永隔。

于文彬站在兩姊弟身後，低聲對著墳頭說：「賀兄，允你之事，于某必傾力做到。」孟孟摟著憶憶哭得一抽一抽的小小身子。

他仰頭問：「姊姊，是不是憶憶不乖，娘不要我？」

「不是，娘擔心爹太寂寞，這才過去陪爹爹。」

「爹爹那裡好玩嗎？憶憶也可以去嗎？」

「那個地方很不錯，總有一天姊姊要去，憶憶也會去，只不過我們還有很多事，得一件件做齊全，才能過去。」

「什麼事？讀書嗎？考進士嗎？」

「是啊，娘告訴過憶憶，你要光耀賀家門楣，讓賀家的祖宗長臉，以後姊姊教你讀書，你要更努力，好嗎？」

「好。」憶憶用力點頭，五歲娃兒稚氣的臉龐寫滿認真。

他會的，會好好讀書，會讓爹娘、祖宗以他為榮！

第二章 了卻于叔的心願

歲月匆匆，眨眼之間，孟孟已經是十五歲的大姑娘。

她長得亭亭玉立，腰肢纖細，一張素雅的瓜子臉帶著幾分清純稚嫩，烏黑柔麗的秀髮襯得她膚白如雪。

這年紀的女孩子該議親出嫁了，但孟孟無法考慮這種事，因為弟弟還小，尚且需要扶持。

這些年，孟孟靠著自家爹娘留下來的田產銀錢過日子，生活雖不光鮮，卻也不虞匱乏。

她得于文彬教導，學盡他一身本事。而憶憶則在五歲時進學堂，十歲下場，以極佳的天資考上秀才。

這在柳葉村是件大事，榜上題名之日，村長在村口放了一大串鞭炮，劈里啪啦的鞭炮聲震天價響，村裡村外一片喜氣洋洋。

考上秀才後，憶憶得進城唸書，孟孟幾經探聽，最後擇定桐文苑。

這天一早，孟孟讓楊叔套車，送他們進京。

此番並不是他們第一次到京城，上一次進京，是姜羽姍擔心自己的身子，領姊弟倆返回娘家祈求照應，本指望娘家能幫著自己扶持稚子弱女，沒想到她父親和哥哥調了官，早已舉家搬遷。

孟孟印象深刻，娘站在那扇朱紅色大門前，沉默許久。

她無法消除娘的哀傷，只能摟起弟弟肩膀，對弟弟說：「憶憶要認真唸書，像外祖父和舅舅一樣當大官，給娘爭足面子。」

憶憶拉起姜羽姍的手，笑得燦爛，抬頭挺胸地揚聲說：「娘，我會的！」

他十分認真地對待自己的承諾，在姜羽姍死後，他突然長大似的，比任何人都上進，小小的肩膀承擔起大大的責任，半點不喊累。

現在，站在桐文苑前，他又挺直背脊、抬頭挺胸了。

他的性子和姜羽姍很像，好面子、不服輸，每次遇到困難，老把腰背挺得筆直。

孟孟摸摸他的頭說：「進去之後要好好與人相處，不要意氣爭鬧，懂嗎？」

「懂，我是來做學問的，旁的事與我不相干。」

孟孟點頭又搖頭，「這話說得雖對卻也不對。」

「姊……」

「科考只是一層層關卡，最後真正能讓人歷練的是為官之道，有的人書唸得普通，卻做官做得風生水起、處處得意；有的人雖滿腹才華，卻終生抑鬱不得志，你知道原因嗎？」

「不知道。」

「是性格、是與人之間的關係不同導致的。有的人恃才傲物、不可一世，這種人把自己擺得高高的，只覺得世間無人比得過自己。然而看不到別人的好處，又要如何從別人身上模仿、學習，改變自己的短處？這裡雖是書院，卻也是進入官場的第一步，假使你連和同學相處都有困難，日後到朝堂上、到地方任官，要如何與其他人相處？姊姊花這麼多錢送你來這裡，不光是要你學得書上的知識，更要你學會與人之間的交往，明白嗎？」

憶憶崇拜地看向孟孟，姊姊從沒上過學堂，可她懂得的道理比私塾的秀才更多。

他反手握住孟孟的手，認真地說道：「我明白了，我會好好唸書，也會好好學習做人做事的道理。」

孟孟拍拍憶憶的肩頭，只覺得他懂事得讓人心疼。

這是他第一次離開家裡獨立生活，卻不慌不懼，還反過來安慰她。她敢確定，她的弟弟將來定會卓爾不凡，成為人傑。

「一個月後，我親自來接你。」

「嗯，姊姊要好好吃飯，別想我想得吃不下。」他調皮地道。

輕輕摟了摟憶憶，目送他走進書院大門，孟孟停了半晌才轉身上馬車，看著坐在對面若有所思的于文彬。

她問：「于叔準備好了嗎？」

于文彬回望孟孟，十年，來到孟孟身邊十年整，他等的就是這一天，只是事到臨頭，心中有些膽怯。

片刻，他回道：「準備好了，走吧！」

孟孟點點頭，對著外頭揚聲喊，「楊叔，我們去濟善堂。」

「好咧！」楊叔扯動韁繩，馬車緩緩行駛。

濟善堂的于老夫人病了，雖然家裡名醫一堆，卻醫不好她的病。

眼看她一日日消瘦，就要不行了，于老太爺不再顧忌濟善堂的名聲，非要廣徵天下名醫為妻子治病。

這件事在京城裡傳得沸沸揚揚，大家都看好戲似的，等著「名醫」上濟善堂踢館。

有人暗諷，就算真有名醫能治好于老夫人的病，那些子孫真的能讓他們給于老夫人醫治？萬一真的治好了，濟善堂的顏面往哪裡擺？再說了，要是人家打著這個招牌在對街開起醫館，同濟善堂打擂台，這百年的老招牌不曉得撐不撐得住？

也是，都說傳承百年，天鳳王朝最好的大夫全在濟善堂，太醫治不好的病還得請濟善堂的大夫進宮去診治呢，更甭說太醫院裡還有好幾個于家子弟呢，這會兒自家人生病，竟要往外徵求名醫，未免太沒面子。

「祖父、祖母恩愛情深，是青梅竹馬一起長大的交情。我記得小時候，祖母曾抱怨祖父，『你除了看病外，啥事都不會，日後你得死在我前面，否則我怎放得下心留你一人？』祖父回答，

『行，但你別讓我等太久，要是我在閻王殿裡瞧上新人，你才真要擔心。』生離死別的事，在他們嘴裡成了一段纏綿情深的話語，那時我曾想，將來我也要娶這樣一個能夠和我攜手一世、齊心同力的女子。」于文彬輕嘆。

「他們疼于叔嗎？」

「自然是疼的，我是二房子弟，爹娘死得早，我和弟弟在祖父母膝下養大，弟弟小我六歲，如今也二十二了。聽說他放棄濟善堂的產業，自己去考太醫院，現在已是五品太醫。」

「年紀這麼輕，不容易了。」

「不少人說文謙是因著叔伯的關係才能在太醫院混得開，錯！濟善堂開得越大，產業越多，幾房叔伯兄弟之間的爭鬥就越大，人人都想分得那塊大餅，怕自己少咬一口，一代、兩代還好，現在已經傳過五代，枝多葉繁，每個人各有心思。嘴上說著一損俱損、一榮俱榮，可誰不曉得暗地裡彼此打壓得很兇。」

可不是嗎？凡搭上利益兩個字，人類猙獰的本性就會顯露出來。

「記住，進濟善堂後得挺直背脊，自信點、驕傲些。人善被人欺，那裡頭的伙計慣會看人下菜碟。」于文彬叮囑。

「像憶憶那樣嗎？我知道了。」孟孟微微一笑。

「你啊，要是有憶憶那股意氣就好，明明醫術不差，偏偏是個沒野心的，否則到外頭混個幾年，定能混出一個神醫名聲。」對自己的徒弟，于文彬信心滿滿。

孟孟望著于文彬，心中很不捨。

于叔照顧自己的時間比父親還久，十年下來，亦師亦父，是他陪著她走過所有難關，是他在她最軟弱的時候鼓勵她勇敢站起來，現在……

了結心願，他就該離開了，該前往下一段旅程。

這是對的，但想到再也見不到……孟孟心情低落。

多年來，身邊的鬼魂來來去去，能勸的她勸，能幫的她幫，目的都只有一個——她希望他們朝著目標繼續前行，別停滯在人間，徘徊不去。

只是這次要離開自己的是……

孟孟看一眼于叔，鼻子微澀。

于文彬何嘗不知她的心思？

女娃兒長成大姑娘了，十年並不是短短的時間，她將他當成父親，他何嘗不是將她看成女兒？

「傻孩子，天下無不散的宴席，能與你結下這段善緣，我心懷感激，再不敢要求更多。」

「于叔在世的時候救活那麼多人，這些年又透過我的手醫治不少疾病，這份功勞，老天爺定有記錄。」

「沒錯，我已經功德圓滿，接下來要看孟孟的。你既襲我衣鉢，就要濟世助人，不忘醫道。」

「是，于叔。」

兩人說話間，馬車已經行至濟善堂門前。

于文彬眼裡帶著凝重，沉聲道：「孟孟，接下來看你的了。」

「于叔別擔心。」說完，孟孟下了馬車，仰頭看著那塊傳承百年的匾額。

這世間沒有不變的事，再好的手足親緣，終會因為心中的利慾而分崩離析，樹大終是要分枝。

濟善堂裡有一整排用布簾隔起來的診間，每個診間裡頭都有大夫坐診。

病患一個接一個排成一條長長的人龍，櫃檯裡面有近二十人在抓藥，不愧是百年醫館，規模大得令人嘖嘖讚嘆。

孟孟剛進門，立刻有伙計上前招呼，「姑娘，您是看診還是抓藥？」

「我看見外頭貼著徵名醫的紅單。」

是來揭榜的？伙計上下打量孟孟，這麼年輕的姑娘能有什麼本事？肯定又是個不怕死的。

他點點頭道：「姑娘稍等，我去請掌櫃出來。」

孟孟瞄了站在旁邊的于文彬一眼。

「他確實看不起妳的醫術，這樣才好，否則妳根本沒辦法見到祖父母。」

于文彬的話讓她心裡一陣發涼，所以外頭傳的話是真的，濟善堂的名聲比起親人的性命更重要？

不久，一名略微發福的中年男子走出來，用精明的目光審視她。

于文彬在孟孟耳邊說：「他是大房的次子于文福，從小對醫術不感興趣，卻善於經商，他認為濟善堂能有今日的規模，自己厥功甚偉，但其他堂哥、堂弟卻不這樣認為。十年……他老很多。」

孟孟淡然笑了笑，光陰不會在靈魂上留下印記，于叔仍是十年前的模樣，這算不算是上蒼予以亡魂的禮物？

「姑娘貴姓？」于文福問。

「敝姓賀。」

「姑娘的醫術……」

「我有位叔叔曾經當過大夫，本事是叔叔手把手教的，醫術如何我不敢誇口，但叔叔傳了幾個偏方，許是可以一用。」

光幾個偏方也敢到濟善堂門前張揚？甚好，外頭的人把話傳得難聽，說他們不會讓名醫上門，深怕毀了自家名聲，既是如此……

于文福挑眉，刻意放大嗓門揚聲道：「多謝姑娘肯為家祖母治病，快隨我回府，若能將病治好，濟善堂必贈萬兩百銀。倘若姑娘願意，還可到濟善堂看診，絕不食言。」

到濟善堂看診？這對許多大夫而言是天大的誘惑，多少太醫都是從這裡培養出來的，雖然太醫院裡尚無女太醫，卻有不少醫女，若是做得好，也有人升到六品呢。

于文福這一嗓子喊叫，引來不少人的目光。

她是大夫？怎麼可能。可是見她一身氣度又不像招搖撞騙的，何況這裡是什麼地方？一堆名醫呢，能由得她胡扯？

這會兒不只就診病人，連診間的大夫都拉開簾子，想看看是哪個不知死活的來踢館。

孟孟的表情依舊淡淡的，淡得像風、像水，沒有存在感似的。

她的容貌清妍秀麗，雖教人覺得可親，卻不是美豔到令人目不轉睛那種。但是奇怪地，不知為何，當目光落在她身上時，竟再難轉移。

不只病患如此，大夫、掌櫃伙計如此，連坐在橫梁上那個男子也一樣，他看著她，一瞬不瞬。說是「男子」並不恰當，他不過是一縷魂魄，一縷樣貌相當好的魂魄。

他年約二十出頭，身形挺拔，丰神俊朗，朱面丹唇，渾身透著一股尊貴的氣質，劍眉斜飛入

鬚，鼻梁挺直，最教人印象深刻的是那雙魅惑人心的丹鳳眼。

不明白為什麼，從孟孟進來的第一眼他就瞧上她，看著她說話、看著她像湖水似的清澈目光、看著她恬淡的笑容，明明就不是多漂亮的的女人，卻偏偏吸引了他所有的注意力。

更重要的是……她能與身旁的「鬼魂」交流？這、這……太難得了！

見她走出濟善堂，他身形一飄，決定尾隨。

望聞問切，孟孟為于老夫人把脈時，屋子裡站了一堆人，當中看笑話的人佔足九成九。

孟孟不介意，不疾不徐地問著于老夫人的病情。

她淺淺笑著，溫柔的笑靨讓于老太爺和于老夫人感覺很舒服。

見她放下于老夫人的手，于老太爺忙道：「姑娘，妳怎麼看？」

于老太爺也是有一身醫術的人，可這態度與口氣沒有高高在上的質疑，只有病人家屬的焦慮。

孟孟道：「您這是月事不調，好好調養調養就會好。」

此話一出，滿屋子人全笑出聲，連于老夫人也忍不住呵呵笑開。

她都是幾歲的人了，怎會月事不調？

「跳梁小丑！」站在孟孟身後的年輕男子輕嗤道。

孟孟假裝沒聽到，氣定神閒地說道：「老夫人這病是鬱則氣結，若能心情愉快、笑口常開，氣則疏結通達，很快就會痊癒。」

「這還用妳說，滿屋子人誰不曉得？」

這症狀也叫無病呻吟，原本無病，喊久了就真的生出病症。此病無藥可醫，頂多開些疏肝理氣的藥物，是于老太爺非要折騰，把兩分病徵看成八分症狀，再加上于老夫人年事已高，當然會搞得一屋子雞犬不寧。

輕鄙的應答讓于老太爺十分氣憤，怒目望向孟孟身後的年輕男子。

于文彬苦笑搖頭，若干家年輕一代都是這副模樣，他真懷疑濟善堂這塊招牌還能撐多久？

孟孟問于老夫人，「這病應該有十年之久了吧。」

此話一出，于老太爺眼底透出希冀，忙問：「是，姑娘打算如何開藥？」

「此病乃是因情志不舒、氣積鬱滯，逐漸引起肺腑不合，導致五臟氣亂、功能失和。鬱症有虛實之分，實症為肝氣鬱結、氣鬱化火、痰氣鬱結，虛症則分久鬱傷神與陰虛火旺兩類。我想以丹梔逍遙散合左金丸、柴胡疏肝湯合半夏及厚朴、甘麥大棗湯合孔聖枕中丹、滋水清肝飲治之，以寧神、疏氣通暢為主，並輔以金針入穴，增強效果。」

藥方出爐，有本事的人眼底多出兩分服氣，而「金針入穴」四字落入眾人耳裡，這會兒有人無法淡定了。

于府上下只有一人會金針入穴之術，可那人已經在十年前死亡，他能得此絕技，來自一番奇遇，如今這位姑娘也懂……莫非他們師出同脈？

于老太爺震驚得說不出話。

當年他說服于文彬將此技傳給家中兄弟，他同意了，開始著手寫下書冊，沒想到孫子死後其他人遍尋不著這本書，此事讓于家上下扼腕不已，多年過去，他們都以為金針之術已經失傳，

沒想到……

「姑娘可要現在為祖母施針？」于文和第一個站出來問。

于文彬告知孟孟，此人便是當年害死他之人。

她輕哼一聲，眼中透出微微的鄙夷，連話都懶得對于文和說。

轉身，她告訴于老太爺，「此技乃師父不傳密技。」這意思夠明白了。她又說：「老太爺是要我現在施針，還是……」

于老太爺接下話，「我們通通出去，外面留兩個丫頭守著。」

大夥兒心癢難耐，卻不敢不從。

沒想到孟孟卻說：「還請老太爺留下，安撫老夫人的心情。」

聞言，眾人心中一喜，若老太爺能學會獨門密技，還怕他不教給下一代？

這會兒他們沒了看笑話的心思，全希望孟孟能多來幾次，好好替老夫人「診治」。

孟孟將所有人的表情都看在眼裡，垂下眉眼，心中嘆道：于叔說的沒錯，這個濟善堂興盛不了多久了。

待屋裡人全走光後，孟孟從懷裡拿出金針。

孟孟看了于文彬一眼，見于文彬朝她點點頭，才取金針，準確朝穴位刺入。

看著她熟練的手法，半點不輸自家孫兒，老人家眼眶微紅。

孟孟專注而認真，于文彬坐在床邊，心疼地看著兩位長輩。

爹娘相繼過世，二房沒落，他和文謙在家中的地位一天不如一天，幸得祖母垂憐，將他和文謙帶在身邊，若是沒有祖母，他們豈能順利長大？

幸好文謙比自己聰明，願意放棄濟世堂產業，在外頭闖蕩，這個決定讓他平安活到今天，否則的話……

時間一分一秒地過去，孟孟終於拔下金針。

于老夫人神態安詳地望著她，嘴角微微勾起，「小姑娘，妳讓我想起我孫兒彬兒，以前他幫我扎針的表情和妳一模一樣。」

怎能不一樣？那是她的于叔、她的父親、她的師父。

她握住于老夫人的手，認真地說：「已經過了十年，您該放下了，否則您的牽絆會讓于叔無法離開。」

于老夫人心頭一驚，皺眉問：「妳在說什麼？」

孟孟低聲道：「我同兩位老人家說個故事好嗎？」

「妳說。」于老太爺是個心思敏銳之人，孟孟一句話，讓他垂下的眼皮陡然撐起。

「打出生起，我就看得見已逝的鬼魂，三歲以前，我一直以為他們是人。」她頓了頓，開始詳細講述，「其實鬼魂沒有我們想像中那樣可怕，他們徘徊在人世間，只因為心中有無法釋懷的遺憾……于叔于文彬在我五歲的時候來到我身邊，那時的他剛離開人世沒多久。我的父親很早就過世，是他教我做人做事的道理，也是他手把手教會我醫術……」

孟孟緩慢地說著旁人無法理解的故事，倘若心存偏見，定會將她當成神棍，但于老太爺不會、于老夫人更不會，因為這十年來，他們經常覺得心愛的孫兒仍然在自己身邊流連。

「老夫人，于叔過得很好，他在世時做過很多善事，累積無數福報，下輩子定會出生在福澤之家。您得放下，否則他心繫於您，怎樣都無法邁開腳步，他辛苦，您更辛苦……」孟孟不

停地說著，訴說這些年來于文彬回于府時，看見兩老生活的點點滴滴，是多麼的心疼與不捨。這些生活片斷讓兩位老人家徹底相信孟孟的話，相信于文彬就在他們身邊。

孟孟說于叔深感欣慰，見弟弟懂得捨棄，進而換得一片藍天，讚美弟弟比自己更聰明。

最後她細細觀察兩老的表情之後，與于文彬對望一眼。

見他緩緩點頭，孟孟深吸氣，說起當年他死亡的真相。

「妳是說……」于老太爺不敢置信地望著孟孟。

「對，于叔只是偶染風寒，自己是當大夫的，怎會治不了這樣的小病？可他沒想到自己一路照料看顧的五房堂弟于文和會心起貪念，想獨佔這門金針之術，準備了有問題的湯藥。

「聞到氣味，于叔便曉得那碗藥不對，他不願意吞，于文和卻硬灌著他喝下。事成，于文和為了撇清關係，立即帶小廝出門，還叮囑于叔的小廝遠志好生照料。于叔思前想後，明白自己是懷璧其罪。」

「那些年，于叔的醫術貴府上下無人可及，大家都道您偏心，殊不知他是傾盡全力想替二房爭個立足之地，沒想到會成為親人的眼中釘。于叔後悔了，可惜命已不長。當時于叔把寫有金針之術的冊子帶在身邊，原本打算等修撰得更縝密後，回府便傳給府中親人，但于文和的舉止讓于叔痛心，他一怒之下將冊子燒個精光。」

這就是他們掘地三尺也找不到那本冊子的原因？于老太爺瞭然。

看見孟孟往床邊看了一眼，兩老順著她的目光望去，心中揣測著，彬兒在那裡嗎？

孟孟說：「于叔讓我轉告兩位，人都有私心，一損俱損、一榮俱榮，這話說得冠冕堂皇，但牽扯到利益就會流於表面形式。當有慾望卻無法滿足、當競爭嫉妒取代親情，家族就算勉力維持，也無法杜絕底下的陰私，他的遭遇便是一例。」

「于叔說，他把于文和之事說出來，並非想要老太爺將他逐出家門，畢竟當年的事已相隔遙遠，加上沒有證據，就是官府也拿于文和莫可奈何。不過老天爺都看著呢，否則為什麼這些年，于文和想盡辦法要讓自己的醫術及名聲更上一層樓，卻始終鎩羽而歸？實是因為他的惡劣行徑早已斷了自己的福分，至於更大的懲罰，還在後頭等著。」

「于叔提及此事是要老太爺想清楚，于家是不是該分家了？讓每家各自努力，對外爭取自己想要的名利，而非往裡掏空于家的所有，這樣的競爭才有意義，否則人人躲在濟善堂這塊金字招牌後頭，三成本事被渲染成七分，一代代下來，于府早晚會人才凋零。」

她的話令于老太爺陷入深思。

孟孟並不催促，只是靜靜地望著于老夫人，清淺地對她笑著。

她的笑容有種安定人心的功效，讓原本知道真相、心情激昂的于老夫人，好像真的放下了什麼。

于老夫人問：「小姑娘，是不是將來我走了，就能再見到彬兒？」

「您和于叔在這一世結下如此善緣，下輩子定會再聚首，也許再成祖孫，也許成為母子、親人或者朋友，你們之間的緣分不會隨著死亡而消逝。」

于老夫人對著床頭笑說：「彬兒，祖母懂了，祖母會好好調養身子，開開心心地過完這輩子，等下輩子我們再結一回善緣。」

孟孟柔聲說：「于叔抱著您呢，他在哭，但他說：『約定約定，千年不變。』」

此話一出，于老夫人墜了淚水，但是嘴角始終上揚。

這是她和于文彬之間常說的話，每回他允了她、或她允他什麼，祖孫倆便抱在一起，說上這樣一句——約定約定，千年不變。

孟孟和于老夫人叨叨絮絮說著，于老太爺卻在此刻開口了。

「妳告訴彬兒，我會主持分家的。」他做出重大決定。

「不需要我轉告，于叔就在您身邊，他都聽見了，他說他相信這個決定會讓于家越來越好。」

「謝謝妳，小姑娘。」

她搖搖頭，「于叔教導我十年，我無法報恩，只能求老太爺、老夫人給我一個機會，讓我能夠孝順您們。」

「好好好，往後妳就是我們的小孫女。」

她喊于叔為叔叔呢，變成小孫女豈非亂了輩分？不過……有什麼關係，老人家開心最重要。

她又道：「老太爺、老夫人，我還有一件事情得做。」

「什麼事？」

「我必須把這手金針之術傳給于叔的親弟弟，讓于家醫術發揚光大。」

于老太爺怎麼樣都沒想到孟孟竟會提出這樣的要求，心中有著說不出的驚喜與感激。

這小姑娘是于家的大恩人吶！

擱在心頭十年的事情終於辦妥，孟孟與于文彬站在于府大門，看著那塊烏金色的牌匾。

未來的于府真會因為于老太爺的這個決定而變得更好嗎？孟孟不敢篤定，因為當中牽扯到人心，人心是最大的變數。

「謝謝妳，孟孟。」于文彬說。

孟孟搖頭，她在笑，眼淚卻默默地往下掉。

十年……她孤苦無依時，始終撐著自己的是于叔。他即將走入輪迴，這是值得慶祝的好事，可……她無法為這樣的好事感到開心。

不捨是真的、心疼也是真的，但她知道天下無不散的宴席，知道有始便有終，誰也無法跳脫分離。

「孟孟，好好過日子，不要虧待自己。」

「嗯。」

「憶憶是賀家的榮耀，妳也是。」

「好。」

「妳說過的，結下善緣，下輩子必定會再相見，于叔在下輩子等妳。」

她用力點頭，點出一串晶瑩。

白光出現，于文彬的身影倏地消失，他重入輪迴了。

鬼魂想強留在人世間，陰間判官不會硬把人帶走，卻會在生死簿上註明，一旦鬼魂回心轉意，不必誰帶領，自會有一道白光接引他離去。

不過孟孟知道，于文彬永遠不會真正離開自己，因為十年的時間，足夠讓她把他狠狠地留在心底。

第三章 第一次的親密接觸

馬車微顛，孟孟不是千金小姐，該吃的苦頭都吃過，這點小辛苦為難不了她。

但是今天她很不舒服，因為早上才送走弟弟，下午又送走于叔，從現在起，她只剩一個人，只有自己了。

她懷裡有張萬兩銀票，是于家給她的診金，但她拒絕了到濟善堂坐診的邀請。

孟孟告訴于文福，不需要將她治癒于老夫人這件事傳揚出去，她不在乎這個名聲。

這件事讓他十分驚喜，掏銀子掏得十分樂意，畢竟萬兩銀子雖多，但比起濟善堂的招牌，算得了什麼？

「寵辱不驚，口齒伶俐，年紀小小卻不簡單。」

孟孟猛地抬頭，發現對面不知道什麼時候坐了一隻鬼。

她沒有在第一時間發現，是因為他身上沒有鬼魂特有的陰寒氣息，否則她根本不必用眼睛看，光憑感覺就曉得有什麼接近自己。

孟孟看著對方，癡了。

這……是鬼還是妖？怎能長得如此妖嬈？這樣的長相生在女子臉上，只怕是傾城傾國，可是他……

像是被磁石給吸住似的，她的視線膠著，心臟狂跳，她不知道為什麼自己會突然激動起來。因為沒見過這樣好看的男子？因為他那雙丹鳳眼會勾人魂魄？因為他不是鬼，其實他真正的身分是狐狸精？

孟孟不曉得，只覺得呼吸越來越急促，腦袋有些昏沉，心……有點痛。

沒道理的，她見鬼的歷史比喝奶的時間長，見鬼的頻率比吃飯的次數多，鬼魂早已是她人生中不可或缺的一環，她沒道理會被鬼嚇到。

不是被嚇到，那麼她的心是怎麼一回事？

「怎麼，傻了？剛才明明很會說的，怎麼現在……」他輕笑出聲，下一瞬，臉貼上她的臉。倏地，孟孟停下呼吸，瞪大眼睛緊緊盯著眼前男人，見他不動，她更加不敢動，因為眼前的狀況非常非常的不合理。

「再不吸口氣，妳就要變得跟我一樣了。」他笑著退後一步，不曉得為什麼，知道自己可以影響到她，他居然高興得想唱小曲兒。

經他的提醒，她深吸口氣，努力恢復正常，問道：「你是誰？」

這句話像是冒犯到他似的，突地，他怒目相向，一聲不吭。

孟孟皺眉，這話問錯了嗎？他為什麼生氣？

生氣的話……她很沒出息地換句話問：「你為什麼上我的車。」

「因為妳看得到我。」他悶聲說。

他已經納悶很多天了，不知道自己是誰，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在濟善堂，更令人討厭的是，不管對誰咆哮，都沒人有反應，這讓他憋悶極了。

這兩天他也遇過幾隻鬼，讓他更悶的是，他們都曉得自己叫什麼、幾歲、要往哪裡去……所有鬼都曉得的事，居然只有他不曉得，這讓他覺得自己像個白癡。

自尊受損，驕傲被人踩在地上，那種感覺很差勁，差到他快發狂。

就在他快受不了的時候，突然發現這個女人身後跟著一隻鬼，而且能夠與她視線相對。

一個能看見鬼的女人，天啊！這瞬間解決他連日來的煩悶。

於是她跟在她身後，看著她處理于家的事，見她對一隻鬼依依不捨，這讓他更加覺得難能可

貴。

猶豫片刻後，孟孟問：「你需要我幫忙嗎？」

他搖頭。

「你要我做什麼事嗎？」

這兩句話有什麼不同？他大翻白眼，而後眉一橫，斜眼看她。

明明沒有多大的動作，孟孟卻覺得自己被威脅。

好奇怪，她從來不怕鬼的，但是她……害怕他？真真是莫名其妙。

不過事實證明，這個鬼很難聊，她不曉得要怎麼辦，只好低下頭保持沉默。

不理他？難道他是那種別人不想就可以不理的人物嗎？哼哼，不知死活的蠢女人，不過……眉再往上一挑，他喜歡！

他湊到她身邊，突如其来地攬住她。

孟孟沒嚇到，只是撇撇嘴。

她當然沒嚇到，可能是這隻鬼剛死不久吧，他身上沒有陰寒之氣。她以前曾被死很久、帶著怨念的鬼魂纏過，那才教人難受。

注意，是難受，不是害怕，她從來不害怕鬼，即使不清楚為什麼。

當然，如果白無常在此，就會為她解惑——妳的工作就是跟鬼打交道，怕屁啊！

然而面前這隻鬼不死心，刻意露出猙獰鬼臉，伸手作勢要掐住她的脖子。

孟孟仍然沒嚇到，心想著，他不知道自己長得多妖嬈嗎？再猙獰都比平常人笑著好看。再說了，鬼能不能把人給掐死？當然可以，但重點是他本身必須具備強大的怨念，並且被掐的那個只會是他的仇人。

她不是他的仇人，她跟他沒有一文錢關係，怕啥？

接下來，他竭盡所能試過好幾種方式，都沒把她嚇倒，直到……膩了，舉雙手投降。

「妳打算永遠都不理我？」他嘴巴問得雲淡風輕，可……心底有點受挫。

好不容易碰到一個看得到、聽得到，還能給他足夠反應的人，如果對他視而不見，會有多悶吶。

「不是不理，只是不知道怎麼理。」善良的孟孟嘆口氣，抬頭看他，「你不告訴我名字，不需要我的幫忙，我不曉得你為什麼要找我？」

為什麼呢？因為……解悶啊！在她出現之前，他快悶死了。

「我不知道自己叫什麼。」考慮再三，他決定放低身段告訴她原因，這是他這輩子第一次放下身段。

等等！他怎麼知道這是自己第一次放下身段？

他絞盡腦汁，可是……沒用，他嘆了一口長氣。

孟孟誤解了，誤解那口長氣的意思。

她同情地問：「怎麼會呢？」

「妳問我，我問誰？」他的口氣瞬間轉惡。

這鬼真真是喜怒不定，活著的時候肯定是個難搞的。

孟孟想了想，問道：「知不知道哪裡出了差錯？」她還沒碰過不曉得自己叫什麼名字的鬼，剛出生的小嬰兒除外。

想當初王嫂子生下死胎時，那個小嬰兒在旁邊哭得很淒慘，王嫂子也哭得厲害。

她安慰說：「王嫂子快別哭了，把身子調養好，再把寶寶給收回來。」

這話小嬰兒聽見了，停止了哭聲。

她對著他笑，小聲道：「還不快去排隊投胎，動作太慢，你娘生下別人，你可別哭。」

幾句話，她停了兩個人的眼淚。

思緒回籠，她舔舔唇，又問：「那你知道自己的身分、住處，或者親人嗎？」

這話換來他一個大白眼。

半晌後，他悶聲回答，「都不記得。」

「那你知道自己要往哪裡去嗎？」

不要提到這個，說到這他更生氣。

所有人都知道死掉以後要往哪裡去，他不曉得，只能不恥下問，甚至跟在其他鬼魂身後往陰間去。

問題是，當他們在奈何橋前領號碼牌，準備進小屋喝孟婆湯時，他被那台叫做機器的東西給拒絕了。

他很生氣，但沒有人肯出來跟他講道理，然後……連那杯很香的褐色茶水都沒喝到，他就被趕走了。

他恨恨咬牙，一個字、一個字地說：「不、知、道！」

好可憐……孟孟憐憫的目光對上他的視線，片刻後嘆氣說：「你跟著我吧，我想想辦法，看能不能幫到你。」

他抬高下巴，心道：哼，他有說需要人幫嗎？

不過那句「你跟著我吧」聽起來滿悅耳的。

脾氣消一點點，眉毛彎一點點，微微的笑，讓好看到讓人一見就臉紅心跳的他更加奪人目光。

對於一隻無所求的鬼，孟孟不曉得該怎麼相處，不過他的存在取代了于文彬，讓她不致於太孤獨。

他不太說話，但他有強烈的存在感，什麼都沒做便驅逐了她的寂寞。

因此這個晚上她睡得很熟，只是兩道細細的眉毛攏得很緊。

鬼公子側身躺在她的床上，細細研究她的五官。

眉毛細細的，形狀普通；鼻子與嘴巴還好，不差也不優，連眼睛也只是尚可，可是這幾個不算上等的五官湊在一起，竟能湊出一張不差的容貌。

當她張開眼睛，靜靜望著他時，不需要多餘的言語及動作，就會讓他不自禁地心平氣和，感到愜意舒心，那些焦躁不安全數被撫平。

待在她身旁，不知道未來要往哪裡去的暴躁消失了，對情況無法掌控的不安也消失了，這種「消失」讓他感覺愉快。

他不知道自己有沒有遇見過這樣的女人，但他確定，現在遇見她，他很開心。

伸出手指，他輕輕撫過她耳垂上紅得像血的紅痣，小小的，像兩顆紅寶石，替她添了幾分豔

色。

他不懂，為什麼不美的女人會如此動人心？真的很奇怪，更奇怪的是……莫非是他的錯覺？他覺得自己好像「碰」到她了，是碰到，不是穿過！

感覺耳邊微微發癢，孟孟眼睫搗動，緩緩張開眼睛，只見眼前有個俊秀得近乎妖嬈的男子。在片刻的茫然過後，她的臉迅速漲紅，猛地坐起身，拉開自己和他的距離。

不對，她沒有被任何鬼魂影響過，她不會對任何鬼魂感到臉紅心跳，他顛覆了她遇到鬼魂的經驗。

「妳清醒的時候很平靜，但睡覺時……」他點點她的鼻子，話說到一半，故作莫測高深地搖搖頭，在等她問「睡覺時怎樣」。

但她沒問，只用沉靜的目光望向他，這讓他很挫折。為什麼她的反應和他預期的不同？算了，她問的話他會說，她不問，他也要說。

「妳很在乎妳爹的死，妳覺得妳娘去世後，五歲的自己不應該扛起那樣重的負擔。妳覺得委屈，不能因為妳有見鬼的能耐就被當成大人，承受不屬於那個年齡的壓力。父親要求妳、母親要求妳，陌生鬼魂也要求妳……所有人都認為妳辦得到，妳便想盡辦法做好。」若非聽見她的夢話，他還不知道這個小丫頭心中藏著那麼多事。

他用的是直述句，不是疑問句，這些話語一句一句捶著她的心。

是，她是有那種想法，她委屈過，但……她壓抑住了呀。她不允許自己自私，她深信老天給她這份能力，是讓她付出而非獲得。

孟孟咬唇，被揭開心思，她望著他的眼神裡帶著委屈。

他不該的，不該揭人隱私。

但他是個自我中心的鬼，哪管什麼應不應該，他想講便講，於是繼續往下說，「妳有兩面，善良的那面無法拒絕，只能承受，並且積極行動，而怯懦的那一面在哀號呻吟，因為那不是妳想要的生活，妳只是個小女子，妳想要像普通人那樣過得單純輕鬆。」

越聽越心驚，她想要反駁，想告訴他，不論有沒有勉強，她都做了，而且做得相當好。

她試著堅強，努力堅強，她表現得這樣好，他怎麼可以揭穿她？

如果孟孟的本事是讓人心平氣和，那麼他的本事就是攬起驚濤駭浪，讓人躲都來不及躲，一下子就被淹沒。

孟孟被淹沒了，從沒有人這樣看透她，從沒有人曉得她的恐懼與寂寞，從來沒有人知道她對當「平凡人」的渴望，可是他一語戳破。

看著她眸光裡失去淡定、愣怔的傻氣模樣，他得意一笑，心中有了勝利的快樂。

「為什麼不拒絕？為什麼不告訴他們，那不在妳的能力範圍內？為什麼要裝好人，給自己那麼大的壓力？」他越問越順口。

孟孟反駁道：「那是我的責任，有怎樣的能力就該承擔怎樣的事情。」她挺直背脊，學著憶憶，企圖用氣勢表示自己不委屈。

他是個沒有同理心的暴躁男鬼，只會替自己著想，不樂意考慮別人。

別人的喜怒哀樂關他什麼事啊？他只想爽自己的，只想別人讓自己開心，只是……不知道為什麼，她的話觸動了他某根神經，讓他感到心疼與憐惜。

不由自主地，他摸摸她的頭，低聲道：「沒有這回事，能力應該用來造福自己，不是造福別人。」

孟孟如遭雷擊，瞪大眼，十分驚訝。

她居然……接收到了？收到他的心疼、他的憐惜，以及……他的碰觸？

不懂，她是人，他是鬼，鬼對她做任何動作，她只會覺得陰冷，可是不一樣，他的碰觸讓她覺得……軟軟的、暖暖的，為什麼？這不應該啊！

孟孟垂下頭，陌生的經驗讓她害怕，他是她認知以外的鬼。

她辯駁，「就是因為人人都這樣想，難怪世道會如此混亂。」

「妳在反駁我？」他不滿，手指惡意地戳上她的額頭。

孟孟鬆了口氣，這次並不像剛才，雖然他戳得很用力，但沒有觸感。

還好，肯定是她剛睡醒，神智迷糊，才會誤以為他的掌心很溫暖。她在心裡對自己解釋。

她回道：「我有說錯嗎？官差不求造福百姓，只求造福自己，所以貪瀆之事時有所聞；皇親國戚不求造福國家朝廷，只求造福自己，所以弄權、結黨營私；皇子不思自己受百姓供養，應如何為百姓做事，只會兄弟相殘、爭權奪位。這世道豈能不亂？」

他有一大篇話可以反駁她，但在聽到皇子那幾句時，他像是被什麼劈到似的，腦子一陣紊亂。望著做不出反應的鬼公子，孟孟喜笑顏開，和他一樣，也有了勝利的快樂。

她沒再說話，翻身下床，刷牙洗臉，盥洗後，拿著衣服走到屏風後頭。

這時，沒倫理、沒道德的鬼公子竟闖到屏風後面，嚇得正在更衣的孟孟倒抽口氣，恨不得把人，呃，不對，是把鬼給踹飛出去。

「妳說錯了！」他咬牙切齒。

他真的很有辦法，把向來沉穩的她弄得不淡定。

她也跟著咬牙，「公子，我正在更衣！」

「有差嗎？我是鬼，又不是人。」他揚揚眉毛，笑容再度回到他臉上。

這話十分無賴，他很順利地把孟孟變成另一個人。

她哼了聲，嘲諷道：「所以你是女鬼囉？」

她在挑釁？哇！他樂了，還以為一直保持冷靜的她不會做這種事，不過她果然還是個小女生，禁不得激。

他身子往前，把唇湊到她嘴邊，啞聲道：「第一，不管我是男鬼還是女鬼，妳都無法阻止我要做的事；第二，我要重申一次，妳錯了，不是所有的皇子都和妳說的一樣，也有不把龍椅看在眼裡的。」講完，他惡意地用力親上她的嘴唇。

啵！很響亮的一聲，然後……

他嚴重驚嚇，因為這回他確定自己有感覺，她的唇那麼軟、那麼甜，她的氣味好好聞……

她嚇得更厲害，因為那個怪異的情形又來了！

感覺很鮮明，他的唇微微的軟，淺淺的氣息撲在她臉上，而且，她確定這不是剛睡醒的錯覺。

孟孟倒抽口氣，死命盯住他的臉，心跳得飛快，喘息不止。

怎麼辦？那種把胸口塞得滿滿的感覺讓她好想哭。

他的「驚嚇」被她的「驚嚇」撫平了，帶著邪氣，揚起志得意滿的笑臉在她眼前囂張。

她硬憋住想哭的慾望，深吸口氣，用力說：「人鬼殊途，人畜不同道，被狗咬一口，傻子才會咬回來，所以被鬼……」

接下來的話她沒說，但他夠聰明，不必猜也曉得她暗指鬼畜同道，他的等級和狗相同，頓時

氣歪了。

她補上一句，「想看我更衣就看吧，反正房間有小狗在，我也會更衣的。」說著，動手解開扣子。

他恨恨地瞪她一眼，轉身飄出去。

她大獲全勝，卻沒有開心的感覺，只覺得多年修養轉眼間被他破壞殆盡，他果真不是凡人。

孟家雖薄有資產，但他們習慣簡樸度日，因此孟家的早餐往往只有三樣菜、小米粥和饅頭，量不多，剛好夠孟孟一個人用。

被氣歪的鬼公子衝出賀府後到處造反，只是他踢石頭，石頭不動；他踹雞鴨，雞鴨無感；他嚇人，沒有人被嚇到。

整整半個時辰被視而不見，深刻的挫折感讓他不得不乖乖飄回孟孟身邊。

「濟善堂不是給妳一萬兩銀票嗎，幹麼吃得這麼差？」坐在餐桌對面，他鄙夷地看著桌上的菜色。

孟孟不回答，夾起一塊炒蛋，用力咀嚼，頗有些咬牙切齒的意味。

妞妞不解地看著自家小姐，怎麼了？小姐怎麼這副樣子，雞蛋惹小姐生氣了嗎？方才明明還好好的呀。

「想種銀子嗎？喜歡當守財奴？」他繼續加把勁地火上加油，就不信激不到她。

不理會、不生氣，他只是跟風一樣輕飄飄、轉眼就消失的鬼魂甲乙丙。

孟孟提醒自己，卻還是忍不住仰頭，氣呼呼地一口氣喝光碗裡的小米粥。

她還在努力保持冷靜，妞妞卻不淡定了，眼看小姐咕嚕咕嚕喝完粥，遲疑地問：「小姐很餓嗎？要不我再去給小姐盛碗米粥？」

「不必。」她重重把碗筷放下，「砰」的一聲，盤子微震，接著她用力挪開椅子，大聲說：「我去村子裡走走，中午就回來。」

「小姐，妞妞跟妳去。」娘說過，當下人要有下人的樣子，主子好說話，他們也不能欺主，得隨時隨地跟著，不貪懶。

發現妞妞緊張的表情，孟孟苦笑，硬擠出笑臉，溫和地回答，「不必，若妳想出去逛逛，把差事做完，同楊嬸說一聲就行。」

「是，謝謝小姐。」孟孟一笑，妞妞跟著笑彎眉眼，胖胖的小臉變成一張福娃臉。

見孟孟走出賀家大門，鬼公子寸步不離地跟在她後面，不停說話，「妳馭下功夫不行，奴僕不能這樣放任。」

誰理他？孟孟自顧自走著，她的溫良恭儉消失不見。

「難怪妳家裡沒規矩，晚上連個守夜的都沒有。」

不理他！她走得更快了。

「主子夜裡作惡夢，貼身丫頭都不知道，不曉得花錢買丫頭做什麼。」

關你屁事！孟孟低頭，悶聲快走。

鬼公子痛恨被忽略的感覺，好不容易有一個能理會他的人出現，他怎麼會放過，這才願意既往不咎，飄出去又飄回來，低聲下氣地同她說話，可她竟敢不用？

他用力一飄，飄到前面，擋住她的去路。

她可以直接穿過他的，只是靠近他時，她立刻想起那個吻，那個令她心跳加速卻說不清楚的吻，她無法這樣堂而皇之地穿越。

孟孟抬頭怒視他，「你到底要幹什麼？」

糟糕，看見她的唇，他又想親了，又想體驗一下「有感覺」的感覺。更正，她不只能夠理他，還能夠帶給他感覺，她的存在對他而言太珍貴。

要不是怕她翻臉，要不是怕她又對他視而不見，他……

鬼公子強忍衝動，放棄親吻她的念頭，理直氣壯地說：「妳不准無視我。」

「為什麼不行？皇帝規定的嗎？」

「非要皇帝規定，妳才肯乖乖照做？」

這話讓她噎住，皇帝哪會規定這種事？難不成他要去陰間拉出兩個前任皇帝來規定？

孟孟閉嘴，跟他眼對眼，將一口氣壓縮在胸口。

他喜歡「有感覺的感覺」，她卻害怕「對鬼有感覺」這種嶄新的體驗，且她更害怕的是……她不認識他、不熟悉他，可是越接近他，她越覺得自己與他好像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。

不合理？對啊！

詭異？是啊！

他把她弄得滿腦子糊塗，真煩，一隻鬼莫名其妙地出現，又莫名其妙地影響她的生活。

孟孟咬唇，一跺腳，「我理不理你重要嗎？你應該做的是想辦法找回自己的記憶，如果連自己是誰都不曉得，要怎麼過奈何橋？怎麼喝孟婆湯？怎麼重新投胎？」她試圖對他曉以大義。

「誰告訴妳要曉得身世才能投胎？」

「我不確定，但我沒見過失憶的鬼，更沒聽說失憶的鬼能夠投胎。」

意思是……他真的要一直在這世間飄飄蕩蕩，沒有前途也沒有未來？

鬼公子垮下雙肩，他不是會輕易服輸的男人，但此刻無從改變的挫敗感讓他垂頭喪氣，漂亮的丹鳳眼裡充滿沮喪。

若他霸道惡劣，她還能與他抗議幾聲，可他這副可憐兮兮的模樣……別說她，再愛打落水狗的人都下不了手。

她發現自己一定有被虐的傾向，竟寧可看他挑釁，也見不得他垂頭喪氣。

孟孟垂頭，低聲道：「對不起，我說得太過分了。」

他悶悶地回答，「妳有什麼錯？我又不是妳的責任。」他早就說過，她的能力應該用來造福自己，而非承擔不該屬於她的責任。

她更見不得他這樣了，輕輕拉起他的手……

兩人胸口一震，對視一眼，因為他們都有感覺……握手的感覺。不過沒關係，有一就有二，有二就有三四五，他們早晚都會習慣的。

孟孟說：「別擔心，我會幫你。」

「不需要，妳只要別不看我、不理我就好，我厭煩所有人對我視而不見。」

同情躍入眼底，她用力握住他的掌心，手微暖。

她應承道：「對不起，以後我不會再不理你了。」

「嗯。」他難得溫順點頭。

她笑著尋找新話題，「我今天要去問問村裡有沒有人要賣地，有土斯有財，我得給弟弟多置辦

些家產。」

「好。」

就這樣，早起的一場風波消弭於無形。

他們一前一後走著，她淡淡地笑著，清澈恬然的目光讓他感覺舒服，他喜歡她的目光，喜歡她的淡定，卻又……很變態地希望自己能夠破壞她的淡定。

他輕笑一聲，心想，活著時的自己，脾氣肯定很古怪。

CRESCE
NT FAMIL
Y